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信息等；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任何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公司规范、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作风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借鉴外部成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设置业务流程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发展现代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业务规章制度等部分组成。

一、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1) 确保基金投资利益不受侵犯,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观念;

(3)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6) 确保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整、及时、

二、内部控制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3) 合法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符合相对独立、公平合理、权责明确的要求,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相抵触;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和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控制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方针、其他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四、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内部监督。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 and 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等内容。

(2) 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并据此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营造一种有效的风险控制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

(3) 控制活动“利益冲突、信息透明、监督有效、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等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

(4) 公司根据健全性、高效性、制衡性、前馈性及防火墙等原则设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程序,高效、严密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控制下,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制定部门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业务风险的管控。部门管理层定期对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完善,监控风险管理缺陷,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5) 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 各岗位均须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书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须知悉并以上岗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前、中、后台业务处理相互牵制和相互监督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审计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7)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督察长和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8)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9)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定期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10) 建立科学、严格的授权分离制度,明确核算、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稽核、投资和交易、交易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每两人负责,重要业务和岗位实行物理隔离。

(11) 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和相互交叉经营业务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确保系统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3) 建立业务授权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超过授权的任何决策都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和报告程序。

(14) 内部控制制度须完善符合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等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验和评价。

(15) 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及时对公司业务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超过授权的任何决策都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和报告程序。

(16)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配备了专门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1)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方案,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授权、审核、检查制度;投资交易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跟踪流程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专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于学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天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3.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晓光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部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事会主席。

谭博明先生:监事,香港文凭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康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怡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康源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北亚(日本除外)地区主管,德意志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客户亚太区(日本除外)区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总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际委员会成员。

刘大明先生:监事,博士。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职员,北京光磊(博诚文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三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研发部研究员及投资理财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三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部门副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省教育厅教育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外事局从事外事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负责人兼公司督察员、监事会主席。

张焕南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民生银行,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事会主席。

李楠朔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宋永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投资研究部总监、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邢颖女士:督察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警察学院法学院法律教研室副教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自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部总监。

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证券新闻部,副总编兼编辑、记者,中国人民银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品牌宣传处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部总监。

王国民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证券新闻部,副总编兼编辑、记者,中国人民银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品牌宣传处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部总监。

朱永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公司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部总监、风控负责人。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亮先生:清华大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天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自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组长,投资经理助理;自2015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现任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自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基金回报研究员兼权益资产条线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稳健添盈2025元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陈瑞洪先生(2011年11月至2013年04月);

乐嘉祺先生(2011年11月至2014年07月);

吴剑飞先生(2012年02月至2018年11月)。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三个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总经理李楠朔, 副总经理于善辉, 交易部总监周晓芳

主任:ETF与指数投资部(筹)负责人何江

主任:总经理李楠朔, 副总经理于善辉, 交易部总监周晓芳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披露基金财产净值;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和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4.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5.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6.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27.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8.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9.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依法披露基金财产净值; 24.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5.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和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4.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5.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6.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27.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8.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9.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30.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31.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依法披露基金财产净值; 24.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5.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和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4.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5.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6.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27.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8.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9.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30.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31.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依法披露基金财产净值; 24.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5.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和认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3.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4.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5.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26.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